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田媛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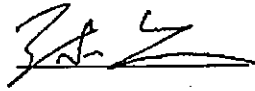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田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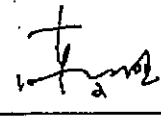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燕红

  
陈凯

  
陈凤旺

2019年7月23日